

临床医学院广安门医院 2025 年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二批调剂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《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》的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我院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要以落实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2. 坚持综合评价，提升招生质量。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注重考生的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，加强创新潜质考核。充分发挥各考核环节的特点和优势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

4.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，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，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能力。

5. 坚决做到安全平稳、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

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利。

二、调剂报名及进入复试要求

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《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》中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。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实际招生计划的 120~150%确定复试名单。

三、资格审核材料

1.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“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”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查验并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（思政表和准考证需上交原件，其他提供复印件）；

2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，贴好照片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）；

3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、《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）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）；

4. 本人签字的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
5. 个人一寸照片 1 张，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中；

6. 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需有红章）；

7.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扫描件。

四、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方式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，于 5 月 29 日 12:00 前扫码上传至我院复试钉钉群发布的链接中（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，从邮箱查收复试群二维码），由我院资格及素质审查小组进行下载审核。

以上材料的原件于复试报到时现场查验，同时提交复印件留存（思政表原件需上交）。

五、复试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1. **复试内容：**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国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，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。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，以及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均采取面试形式进行考核。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，加试成绩按百分制，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不予录取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* 请各考生准备 5 分钟面试 PPT，并务必于 5 月 29 日 8:00 前将汇报 PPT 上传至我院复试钉钉群链接中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、读博规划等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：

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日 期	时 间	内 容	地 点
5 月 29 日 (周 四)	13:00-13:30	考生报到、资格审核	广安门医院 8 号楼会议室
	13:30-16:30	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考核 (包括外语测试)、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	广安门医院 8 号楼会议室

3. 复试成绩计算

(1)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；

(2)总成绩计算：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300 分 $\div 3 \times 0.5$ ）+复试成绩（200 分 $\div 2 \times 0.5$ ）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 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，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2.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，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如属实，则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，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；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5.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6.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，学校、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，任何时候，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不予录取，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籍的，取消学籍。

7. 复试录取期间、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。

七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由大学统一安排。

八、公示及监督渠道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， 网址 <https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教育处咨询电话：010-88001241；

邮箱：gamyyzs@163.com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
010-53911041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
010-82837456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教育处

2025 年 5 月 28 日